

# 中核五〇四医院管理（兰州）有限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核五〇四医院管理（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均得到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医院在医院门诊楼 3 层建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包括临床生化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免疫实验室（即 HIV 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其中临床生化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免疫实验室（即 HIV 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于 2007 年建成并运行；核酸检测实验室，于 2021 年 3 月建成运行。

2022 年 6 月，医院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核五〇四医院管理（兰州）有限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7 月 13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核五〇四医院管理（兰州）有限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2〕105 号）批复了该项目。

2024 年 6 月，医院委托兰州宏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 2 日，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结论：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后对报告进行了完善，于2024年11月12日进行了自主公示，公示完成后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验收信息填报与公示，同时医院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报送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医院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营管理制度、废水运营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已于2024年10月18日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备案编号：620104-2024-016-L。

##### （2）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日常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落实解决。

医院于2024年11月2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评审。会议上，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完善要求，但对项目验收现场无修改要求，现已将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成。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中核五〇四医院管理（兰州）有限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兰环审〔2022〕105号）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